

千阳县 2025 年侧柏秦白杨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实施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

乙方：千阳县林产品经销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及千阳县 2025 年侧柏秦白杨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项目实施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千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25 年侧柏、秦白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；

2. 项目内容：培育良种侧柏、秦白杨苗木共计 87 亩 240 万株，其中良种侧柏容器苗木 7 亩 200 万株（袋），良种秦白杨苗木 80 亩 40 万株。

3. 质量要求：

良种侧柏容器苗 200 万株（袋），苗高 ≥ 20 cm，地径 ≥ 0.4 cm。无枯梢，纤维根密实，无明显劈裂或腐烂，无检疫性病虫害。

良种秦白杨苗木 40 万株，苗高 ≥ 150 cm，地径 ≥ 1.2 cm。苗干通直圆满，木质化程度高，无徒长，无机械损伤。顶芽完整健壮，根系发达完整，无劈裂，无检疫性病虫害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 5988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竞争性谈判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付款方式：根据施工进度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。

四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，交付的货物、数量、种类与谈判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该物资采购项目的技术指导、监督、初次验收工作，并落实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，协调解决技术问题。

2. 甲方指导乙方建立完备的生产技术档案和财务档案，并不定期对乙方档案整理情况进行检查，规范项目实施流程。

3. 甲方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、监督、验收工作，除此之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工作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“千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2025年侧柏、秦白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”要求

执行，使用物资及服务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。

2. 乙方必须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，积极对接甲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乙方落实专人做好项目生产档案、财务档案的整理工作，并按照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并顺利通过市林业局的项目验收。

5.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七、违约款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必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，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由双方协商议定。
2. 本合同严禁转包，不得分包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

千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25 年侧柏、秦白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

甲 地

方：千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（盖章）

址：

千阳县人民路事业大楼

邮

编：721100

电

话：0917-4241585

乙 地

方：千阳县林产品经销公司（盖章）

址：

千阳县千桥南龟山口

邮

编：721100

电

话：0917- 421889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

营业部

帐号：330101040000454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7 月 3 日

2025 年 7 月 3 日